**遗嘱、遗赠**

**遗 嘱**

立遗嘱人： ，女，一九XX年X月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： ，现住广东省深圳市。

我，XXX，拥有下列财产：1、座落在XXX号的房产；2、。。。。。为预防不测及防止纠纷，特立本遗嘱：在我死后，将上述属于我所有的财产份额遗留给我女儿XXX（身份证号码：XXX）个人所有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本遗嘱在我死亡后生效。

立遗嘱人死亡后，继承人应持本遗嘱到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，并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遗嘱制作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我收执，一份由公证处保存。

立遗嘱人：

年 月 日